彰化縣埔鹽國中

「暫停實體課程」期間居家線上教學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原因 | |  | | --- | | □照顧12歲以下子女 | | | | | |
| 申請期間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，計 個工作日 | | | | |
| 居家線上教學地點電話 | （請填地址）：  （請填住宅聯絡電話及手機）： | | | | |
| 居家線上教學設備及能力確認 | 1.個人電腦：□桌上型□筆記型 □其他 （廠牌型： ）  2.網路連接：請實測試是否可連線遠距教學網站 □是 □否  3.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？□是 （軟體名稱： ） □否  ※本人保證遵守縣立埔鹽國中資通訊安全及網路相關使用規範  4.具備線上教學能力：□ 是 □ 否 | | | | |
| 代理人 | 簽名或核章 | | 資訊組  審核意見 | （請逐級審核核章） | |
| 單位主管 | （請逐級審核核章） | | 教學組  審核意見 | （請逐級審核核章） | |
| 學務處  審核意見 | （請逐級審核核章） | | 教務處  審核意見 | （請逐級審核核章） | |
| 校長  審核批示 | （請核章） | | 人事室  案件登錄 |  | |

**※請申請居家上班教師（或兼行政教師）自行找代理人（兼行政教師以處內兼教師同仁為代理人）**

※**若為兼行政教師，請自行找代理人全權處理業務工作（如代理人無法執行，申請人應立即返校處理）。**

**※學務處審核意見，請明確提出居家教師之班級是否有學生到校。**